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推荐 教育法律咨询专家库人员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了扎实推进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充分发挥法律专家在教育重大决策、教育立法、教育行政执法和行政复议等方面的作用，教育厅决定建立教育法律咨询专家库。请你们积极配合，认真做好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各高校中从事法学教学、法学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各地中小学中担任法治课教学的教师或法治校长、法治辅导员；各地各校聘用的常年法律实务工作者。

二、推荐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纪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二）具有全日制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受过系统的法学

理论教育并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较强实际工作能力，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研究或者法律实务工作领域具有专业影响力；

（三）学校教师、研究人员应当具有副高级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四）法律实务工作者，应当是取得法律执业资格证书，具有5年以上从业经历的专职律师、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合伙人；

（五）无刑事犯罪记录，近3年内未受过党纪处分、行政处分或者行业处分；

（六）年龄一般在30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三、推荐方式

（一）推荐工作采用实行个人自愿申报、单位推荐、综合考量的方式，并填写四川省教育法律咨询专家库人员推荐表，由所在单位盖章报送（见附件）；电子版发邮箱 gafysh@sina.com（联系人孙红，联系电话 028-86117428），纸质件邮寄至省教育厅政策法规与综合改革处，或传真至 028-86110612。

（二）报名截止时间为2016年4月1日。

四、专家库专家的职责和权益

（一）专家库专家应积极发挥各自专长，在教育重大决策、教育立法、教育行政执法、教育行政复议、教育法律援助等方面提出专业性、指导性建议和意见，提供法律风险评估、重大案件

司法服务；

（二）在“七五”普法中发挥重要作用，重点就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特别是教育法律法规的“立、改、释”，开展对教育系统管理干部、教师、在校学生进行的培训和宣讲；

（三）在“双百”活动（“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中，参与教育厅组织的系列主题宣讲，重点宣讲党和国家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及深入推进依法治教等主题内容；

（四）其它与依法治省、依法治教方面需要专家咨询帮助的内容；

（五）专家库专家可享有参加教育系统相关工作及培训的优先权，参与全省集中组织的教育督查调研、法治宣讲及其它学术活动。其差旅费等由所在单位按相关规定予以保障。

附件：四川省教育法律咨询专家库人员推荐表



附件

四川省教育法律咨询专家库人员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二寸近期 免冠照片
身 份 证 号													
最 高 学 历					毕（肄）业时间								
毕（肄） 业学校					所学专业								
工 作 单 位									参加工作时间				
行 政 职 务									任现职时间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任现职时间				
个 人 简 历													
主 要 学 术 成 就													